

服务范围：

对长江常州录安洲段进行水文观测和近岸河床水下地形要素采集，利用多波束测深系统进行水下全覆盖扫测，不具备施测条件的区域采用单波束测深仪进行补充测量。（1）汛前：长江 206+200-210+300、录安洲主 3+300-主 0+000-汉 2+200、录安洲汉 4+000-汉 4+900。重点岸段岸线长 9.5 公里，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水下地形要素（含国电码头、新长江港口码头前沿 200 米）。（2）汛后：老德胜河口下游 300 米~新德胜河口小夹江水下区域；夹江水下区域；澡港河口~老桃花港口滩地外侧主汉岸线外围 700-1400 米水下区域；录安洲大江侧岸线外围 390-800 米水下区域（测至深泓），面积约 8.3 平方公里水下地形要素。（3）当长江洪水达 10 年一遇、大通站流量超 76100 立方米每秒时，应增加重点岸段近岸河床水下地形要素采集。根据实测成果分析水文特征；制作冲淤变化图；结合历史资料，形成分析研究报告，提出预警、重点关注地段或除险加固措施。

服务要求：

1. 设备要求：投标人需配置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仪器设备，包括多波束测深系统、单波束测深仪、GPS、计算机、流速仪、水尺等。

2.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

3. 时间要求：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第一次数据成果及分析报告初稿，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数据成果及分析报告初稿。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标准：

1. 《水位观测标准》GB/T 50138-2010；
2. 《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SL 337-2006）；
3. 《水文测船测验规范》（SL 338-2006）；
4. 《水文调查规范》（SL 196-97）；
5.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 247-1999）；
6. 《水道观测规范》SL257-2000；
7.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 T2009-2010）；
9.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1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1. 《多波束测深系统测量技术要求》(JT/T 790-2010)；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